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4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003344_111D2001355-01.pdf、111D003344_111D2001356-01.pdf、111D003344_111D20013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各級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（下稱教練裁判辦法），其修正重點包括因特定事由展延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之規定、持有舊制教練（裁判）證人員以過渡至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制度做效期一致性規範（即過渡期間為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專業進修時數）。
- 二、次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，

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並於此期間依教練裁判辦法規定完成專業進修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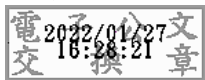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特定體育團體推動教練（裁判）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更臻精進，請貴會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設置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：為利各級教練（裁判）即時得知貴會辦理或認可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等相關資訊，請設置專區對外公告，俾供查詢。
- (二)辦理C級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：為利各級未持證教練（裁判）率隊參賽（賽會執法）之需及鼓勵民眾參加資格檢定等事宜，請於今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為宜。
- (三)為配合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與1月20日公告等事項後續配套措施，請貴會於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宣導或以官網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，俾各該人員周知，並依教練裁判辦法規範，積極參加各該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課程，以免其證照效期失效。
- (四)另亦請確實轉知地方委員會，111年至114年期間，未依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進修者，舊證將失其效力，請廣為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。

四、檢送111年1月10日教練裁判辦法修正、1月20日公告以及現行特定體育團體發給各級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格式各1份參考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